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9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对上述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杨威、金玉年、王洪全等共45人离职及黄伟雄1人因病亡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4名调整为418名，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595.2万份调整为3,226.8万份；同时，鉴于王晓明、黄宏坤等共计14人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404名，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968.04万份调整为940.68万份。

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对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04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5亿元的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长园电子7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5亿元的并购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